



去世後轉讓財產……

我是否必須上法庭繼承死者的財產？

不一定。如果您享有繼承個人財產（如銀行賬戶中的錢款或股票）的合法權利，並且遺產數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下，您可能無須上法庭即可繼承財產。

您可以使用一個簡化的程序將財產轉入您的名下。但該程序不適用於不動產，如房屋。

我如何瞭解遺產數額是否在100,000美元或以下？

計算遺產價值：

應包括：

- 所有不動產和個人財產
- 所有應向遺產賬戶支付的人壽保險或退休福利

不應包括：

- 汽車
- 加州之外的不動產
- 信託財產，包括生前信託
- 死者與他人共同擁有（共同佔有）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直接由未亡配偶繼承的（共有、半共有或分開的）財產

- 直接由受益人繼承、無須接受遺囑檢驗的人壽保險、死亡撫恤金或其他資產
- 拖欠死者的5,000美元以下的未付薪資或其他賠償金
- 死者的債務或抵押貸款

請查閱「遺囑檢驗法」第13050款中的完整列表。

我在計算遺產價值時是否能夠減去死者的債務？

不能。您不得減去死者的債務。

如果遺產在接受遺囑檢驗該怎麼辦？

您不得使用本程序，除非遺產個人代表以書面形式授權允許您這樣做。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該簡化程序？

如果您享有繼承死者財產的合法權利，您則有資格使用該簡化程序。您必須是遺囑中的受益人，如果死者未留遺囑，您必須是法定繼承人。其他人也可能有資格使用該簡化程序，如遺產監護人或保護人。請查閱「遺囑檢驗法」第13051款中的完整列表。



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208
San Francisco, CA
94102-4514

ACCESS

415.551.5880
www.sfgov.org/courts

我如何將財產轉入我的名下？

如果您有權繼承財產，請將一份「保證書」(affidavit) 送交給目前持有財產的個人、公司或銀行。

如果有很多需要轉讓的資產怎麼辦？

您可以在一份保證書中列出所有的資產。您也可以為每份資產填寫一份保證書。

我如何填寫保證書？

很多銀行和其他機構都有自己的保證書。因此，首先向他們查詢，並索取一份保證書。如果沒有保證書，您可以使用本指南隨附的保證書樣本。

如果其他人也有權繼承死者的財產怎麼辦？

所有人均須在保證書中簽名。這表示所有的人都同意將列入您的保證書的財產轉讓給您。

我是否需要為保證書作公證？

不需要。但很多機構會要求您這樣做，因此可以為保證書作公證。

我是否需要在保證書中附上任何其他文件？

是。請附上：

- 一份死者死亡證書的經認證副本
- 死者擁有財產的證明（如銀行存折、保管收據、股票證書）
- 您的身份證明（如駕駛執照或護照）
- 死者在加州擁有的所有不動產清單和估價單

我需要等候多久才能轉讓財產？

您必須在死者去世至少40天後才能轉讓財產。

如果我需要幫助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律師洽詢。請電舊金山律師協會律師推薦服務部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San Francisco Bar Association):
415-989-1616

或前往ACCESS中心:
Civic Center Courthouse, 208室
400 McAllister Street, San Francisco
415-551-5880

或閱讀有關財產轉讓的法律文件。請參閱「加州遺囑檢驗法」第13100-13115款。

僅供參考，
請填寫英文表格。

根據「加州遺囑檢驗法」第13100-13115款所作聲明

本人，_____特此作以下聲明：

1. _____（死者姓名）於_____（死亡日期）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郡去世。
2. 如所附死者死亡證明經認證副本所示，死者去世已至少40天。
3. 目前和過去均未在加州執行任何管理死者遺產的訴訟程序。 或 死者的個人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本聲明中列出的財產付款、轉讓或交付。
4. 死者在加州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當前總價值（不包括「遺囑檢驗法」第13050款中說明的財產）不超過100,000美元。
5. 隨附一份死者遺產中包括的不動產清單和估價單； 或 遺產中無不動產。
6. 根據「遺囑檢驗法」第13100款規定，以下財產應支付、轉讓或交付給以下簽名者：
[列出需要轉讓的財產]

7. 據「遺囑檢驗法」第13006款中的定義，死者的繼承人是：

8. 本人是：
 死者上述財產產權的繼承人 或 根據「遺囑檢驗法」第13051款規定，被授權代表死者繼承人處理死者上述財產的產權
9. 沒有任何其他人有權獲得死者上述財產的產權。
10. 本人要求將上述財產支付、交付或轉讓給以下簽名人。

本人聲明以上陳述準確無誤，否則甘願依照加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

[如果有一位以上聲明人有權接受上述財產，所有人均須在本保證書中簽名。如果屬於此種情況，其他聲明人請在下方簽名。]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

遺囑檢驗案例中使用的某些特殊用語：

管理人： 由法院指定管理未留遺囑死者遺產的個人（通常為配偶、同居者或近親）。管理人亦稱為遺產個人代表。

受益人： 遺囑中規定的財產繼承人。

死者： 去世的人。

死者遺產： 死者在去世時擁有的所有不動產和個人財產。

遺囑執行人： 遺囑中指明並由法庭任命執行死者願望的人。遺囑執行人亦稱為遺產個人代表。

法定繼承人：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繼承財產的人。

親筆遺囑： 由立遺囑的人親自書寫、註明日期和簽名的遺囑。

無遺囑： 某人去世時未留遺囑。

無遺囑繼承： 在死者未留遺囑的情況下指定由誰繼承財產的命令。

生前信託： 某人在世時建立的將錢款或財產分配給另一個人或機構的信託。

個人財產： 諸如現金、股票、珠寶、衣物、家俱或汽車之類的財產。

個人代表： 由法院指定管理遺產的管理人或執行人。

遺囑檢驗： 法院管理遺囑的法律程序。分配死者資產、償還死者債務以及清算死者財務事務的法院程序。

不動產： 建築物及土地。

繼承人： 根據遺囑或「遺囑檢驗法」規定，任何享有接受死者財產合法權利的人士。

留有遺囑： 去世時留下遺囑。

信託： 由某人代表另外一個人的利益掌管財產的安排。

遺囑： 列出某人在去世後對如何處置自己的財產的願望的法律文件。